#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

## 租赁服务合同

#### 甲方(商家):

单位/企业名称: 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台名称: 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UBQG5Q

法定代表人: 施琦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二十二世纪大楼(6-8)室 05 号

联系电话: 4008897009

电子邮箱: 52556380@qq.com

#### 乙方(租户,以下尊称"您")

姓名: 马仁龙

身份证号: 342224199111120754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

联系电话: 17348529172

#### 丙方(平台)

单位/企业名称: 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台名称: 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UBQG5Q

法定代表人: 施琦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二十二世纪大楼(6-8)室 05 号

联系电话: 4008897009

电子邮箱: 52556380@qq.com

#### 甲乙丙三方关系说明:

【甲方】系指通过平台进驻成为租赁商的商家,自愿签署《租赁服务合同》,且已阅览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乙方】系指通过平台下单租用甲方产品的租户。

【丙方】系指手机租赁平台(本合同简称"平台"),即由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甲乙

双方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的在线交易平台,其只负责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服务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手机租赁平台与平台商家系独立的法律主体/民事主体,不承担您与平台商家之间因本次租赁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特别提醒:

- 1、在此特别提示您阅读本合同的各个条款,尤其是以粗体及下划线标示的条款,包括第【一】 条关于设备、第【二】条租金、第【三】条关于订单取消、租期计算和提前归还、第【六】条 订单审核、第【十二】条失信客户处理(包含失信认定、失信处置等)、第【十五】条证据保 存、第【十六】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第【十七】条通知及送达条款及附件一《个人信息查 询授权书》等可能限制或影响您责任的相应条款。如您通过点击确认、勾选同意等方式在平台 或其他客户端确认本合同,或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 所有条款,且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 同的约束。
- 2、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已明确知晓乙方登陆手机租赁平台前已同意授权手机租赁平台获取乙方的支付宝账号信息,使用该支付宝账号在手机租赁平台进行的任意行为均视为乙方本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合同、申请免押等行为),乙方对上述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平台官方客服进行咨询,手机租赁平台客服将竭诚为您服务并作出解释。本合同签署地默认为平台所在地,全国运营地址。

#### 第一条 关于设备

1.1 租赁订单的设备详细信息如下订单编号:

订单号:	2024030502331910250995	
收货人:	Alpha	
联系电话:	1388888888	
电子邮箱:	1621866060@qq.com	
收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阿里巴巴西溪园区 不放自提柜 送到家 送到家 送到家 送到家	
设备详情:	SKG 眼部按摩仪 E3 全新正品 白色 蓝牙款	
数量(单位: 台、个):	1	
租期(单位 月):	12	
合同总价(包含留购价款):	768.30	
留购价款:	69.90	

租金支付列表如下:

日期	金额	期数
2024-03-05	58.20	第1期
2024-04-05	58.20	第2期
2024-05-05	58.20	第3期
2024-06-05	58.20	第4期
2024-07-05	58.20	第5期
2024-08-05	58.20	第6期
2024-09-05	58.20	第7期
2024-10-05	58.20	第8期
2024-11-05	58.20	第9期
2024-12-05	58.20	第 10 期
2025-01-05	58.20	第 11 期
2025-02-05	58.20	第 12 期

若上述信息与甲方或手机租赁平台(丙方)运营后台订单详情页记载内容不一致,以甲方或手机租赁平台运营后台订单详情页记载的内容为准。其他信息,以下单页面为准。

- 1.2 乙方在下单租用设备前应当向甲方及丙方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同时还应当提供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乙方提供的身份证住址与邮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乙方下单时或发货时确认的邮寄送达地址为乙方确认的收货地址。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住址及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否则,由此导致电话信息失联、租赁设备无法送达、丢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在租用设备过程中,需确保设备完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拆卸、私自升级系统或软件服务。
- 1.4 甲方提供的租赁服务仅含硬件部分,不含软件;若乙方需预装软件,乙方可在发货前将软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协助安装或在乙方收到设备后由甲方远程协助安装。若涉及软件版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 设备运费承担以商品详情页(交易快照)中的约定为准。

#### 1.6 特别说明:

- (1)本网站、app的商品或服务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手机租赁平台 app、小程序、H5等页面中的文字表述、图片效果可能被实时修改和调整,对于此类变化和调整,甲方可能将不作特别通知。本网站、app内展示的标的物规格参数、功能说明、零部件信息、库存、限购数量等商品信息将尽可能准确、详细并与实际产品信息相匹配,但由于网站上商品信息的数量极其庞大,且受互联网技术发展水平(如缓存延时等)、产品批次和生产供应实时变化等因素的限制,本网站、app小程序、H5页面等不排除部分信息会存在滞后或差错的可能性。乙方确认对此情形您表示知悉并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及丙方的相关责任。
- (2)本网站、app 由甲方对商品进行明码标价,但乙方应当了解并同意,甲方的商品价格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因此商品成交价格须以乙方您提交订单结算时的价格为准。同时,尽管甲方会尽最大努力确保本网站商品价格的准确性,但仍然可能出现部分商品标价错误的情形,对于明显错误标价的商品,甲方保留不予确认或取消相应订单的权利。

#### 第二条 租金

- 2.1 产品租金由甲方自主确定,乙方在订单审核通过后支付租金。
- 2.2 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应及时将设备归还甲方。
- 2.3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归还设备的,甲方有权继续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租金,并以 10 元/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2.4** 甲方产品租金收取方式分两种:一期及多期。发货前乙方至少需支付一期租金。丙方在下一个交租日(交租日为账单中的预计扣款日)自动从乙方的绑定账户中扣除下一期租金。乙方应保证在租金付款日账户中有足够金额,以免造成租金支付逾期。
- 2.4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设备或要求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 12.4 条的约定买断设备。
- 2.5 租赁期间设备正常折旧而导致设备无法使用或使用故障、设备自然产生的硬件故障由甲方免费更换,因软件问题导致的使用故障由甲方协助解决。
- 2.6 因人为损坏、拆解、划痕等问题导致维修的,乙方应承担配件成本和维修费用,若乙方拒绝支付配件成本和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丙方申请划扣乙方部分或全部租金来抵扣相应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丙方举证,证明设备确为乙方所损坏及设备的损失价值。维修期间算入乙方的租赁期间,乙方须继续支付租金。如设备无法修复、修复价格远远超过设备本身价值或设备丢失的,乙方须买断设备,乙方应付买断款为乙方付款(买断款)当天对应的留购价款减去已付租金。
- 2.7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软件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问题不包含在租赁服务中,但可要求甲方尽力协助解决。

#### 第三条 关于订单取消、租期计算和提前归还

- 3.1 由于租赁设备档期原因,发货后非设备质量问题不支持退货。
- 3.2 租期自乙方签收快递、派单当天或甲方上门送货、安装当天起算,至设备归还甲方并由甲方 检测合格之日止。
- 3.3 除非甲方设备介绍页面约定可随租随还,否则乙方不能提前归还。乙方擅自提前归还设备, 乙方实际租期计算至甲方签收设备之日止,乙方须按照实际租期支付租金,来回运费均由乙方 承担,且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3.1 二手设备赔付标准如下:
- (1) 总租期在6个月(不含6个月)以上,乙方须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2) 总租期在 3 个月(不含 3 个月)-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乙方须支付 15 天租金作为违约金:
- (3) 总租期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乙方须支付 7 天租金作为违约金。3.3.2 全新设备赔付标准:
- "固定租期"租赁方式的订单,乙方须待租赁期满后才能退还;若乙方提前退还设备,甲方将收取剩余租赁期租金的30%作为服务费。
- 3.3.3 定制产品赔付标准:
- 乙方定制的产品,乙方须待租赁期满后才能退还;若乙方提前退还设备,甲方将收取剩余租赁期租金的30%作为服务费。
- 3.3.4 如上述违约金/服务费不足以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续租

- **4.1**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要续租的,可以申请续租即在"我的订单"找到待归还的设备,点击续租按钮,乙方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租金。
- 4.2 订单续租后,如未生成新订单号(原订单列表左上角有续租字样),则本合同有效期按照

续租租期延展,如生成新订单号(原订单列表左上角无续租字样),则三方重新签署《租赁服 条合同》。

4.3 租赁期限届满 7 个自然日后,若乙方未进行归还、买断、续租等任一操作;甲方及丙方可 自行开启自动续租,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丙方提供支付宝、信用卡、芝麻信用授权等支付方式

#### 第六条 订单审核

- 6.1 订单支付成功后,丙方对乙方订单信息进行评估,若经评估判定乙方风险系数较高,甲方有权让乙方提高首期租金或补信用授权或取消(关闭)订单,如甲方要求乙方提高首期租金或担保物,乙方未补交的,订单将直接关闭,已经支付的款项原路退还乙方。如甲方及丙方识别到乙方为未成年人,可直接关闭订单,已经支付的款项原路退还乙方。
- 6.2 在订单审核过程中,若丙方依据自身风险控制系统判定乙方风险系数较高时,甲方在征得 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向乙方预收一期或多期租金(具体扣款期数由甲方或由甲方授权丙方与 乙方进行协商,预收租金详见账单列表)\_租金成功扣除后,若乙方对预收租金金额、对应的 预收期数等有异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乙方对预收租金的认 可。
- 6.3 若乙方订单信息与手机租赁平台逾期订单中的下单人、支付宝 ID、下单账号及收货联系电话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一致,则手机租赁平台可暂时冻结此订单(如订单已支付租金,则该部分款项将暂时冻结),直至乙方处理完全部逾期订单或已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上述逾期订单与其并无任何关联,方可申请解冻订单。
- 6.4 若乙方订单信息与手机租赁平台逾期订单中的下单人、支付宝 ID、下单账号及收货联系电话其中一项或多项信息一致,手机租赁平台可拒绝为乙方提供租赁服务。

#### 第七条 发票开取

7.1 发票由甲方提供,开取发票必须符合税法的规定。乙方需开取发票的,开票前需主动联系甲方,并在下单时填写开票所需详细资料。开票内容为"租赁服务费",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在下单页面标注所需的发票类型。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 **8.2** 甲方应按乙方订单要求发货,确保租赁物的规格、型号、配置等与乙方订单中标明的一致,并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租金等款项。
- 8.3 甲方应当对设备硬件的自然故障提供更换或维修的服务。
- 8.4 甲方应当向乙方交付运行正常的设备,保证设备配置和乙方在订单中标明的一致。
- 8.5 甲方负责乙方归还设备检测并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对乙方交还或寄回租赁物内的遗留物件、软件或信息等不承担保管责任。
- 8.6 当乙方逾期不缴纳租金时,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租后服务、收回租赁设备或按合同第 12.3 条、第 12.4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7** 对于非甲方生产的租赁商品,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除非证明甲方对于商品造成的损害事故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8 如乙方所租赁的设备商品详情页中有标注【逾期停机提醒】,则甲方授权丙方(手机租赁 平台)在租赁设备中安装停机管理程序并通过停机管理程序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管理,丙方的

管理措施详见本合同第9.6条。

8.9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中出租人的全部权利以及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 第三方享有并行使。乙方确认,当甲方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各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设备的合法使用权。
- 9.2 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 9.3 在租期结束时,按甲方要求主动归还租赁设备。为保障乙方自身的隐私及信息安全,退还租赁物时应删除并注销所有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账户及密码)。
- 9.4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设备,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拆卸、更改租赁设备硬件的任何 部件。
- 9.5 因不当使用租赁设备、故意或过失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修理等相应责任。
- 9.6 如乙方所租赁的设备商品详情页中有标注【逾期停机提醒】,则乙方所租赁的设备已安装停机管理程序(甲方及丙方仅能通过设备 IMEI 码对设备进行履约管控,无法通过此停机管理程序非法收集乙方的任何隐私信息),由手机租赁平台进行履约情况管理,当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如逾期支付租金、逾期归还设备等),手机租赁平台将远程停用乙方所租赁的设备,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对网络数据和 WLAN 链接产生消耗。设备停机及停机恢复规则如下: (1)乙方应在签收设备后 48 小时内激活设备,否则手机租赁平台可对租赁设备进行远程停机处理,手机租赁平台在进行停机处理前将提前与乙方进行沟通。
- (2) 乙方逾期后,手机租赁平台将通过短信、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须及时履约;当乙方恶意逾期,手机租赁平台将对租赁设备进行远程停机处理,设备将处于完全无法使用状态,直至乙方履约完毕后,方可申请恢复使用; (3) 租赁设备被远程停用后,用户端无法激活该设备,须待乙方缴足欠款后方可被手机租赁平台远程激活,故乙方缴足欠款后,请及时联系甲方或手机租赁平台,电请重新激活租赁设备,手机租赁平台将在收到乙方申请后核实乙方是否已履约,如乙方已履约则激活设备,如乙方并未完全履约则不激活;
-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自行卸载停机管理程序,若乙方已买断租赁设备,手机租赁平台将协助乙方移除设备上的停机管理程序,甲方放弃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自行处分租赁设备。 9.7 乙方使用租赁设备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设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租赁设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因乙方违规使用租赁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被监管部门查封、冻结、扣押的,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归还设备,则须买断设备,乙方应付买断款为最后一期租期对应的留购价款减去已付租金。
- 9.8 如乙方归还设备时选择"顺丰上门取件"服务,乙方授权手机租赁平台在本订单绑定的支付账号中划扣"顺丰上门取件"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费用、保价费用等),"顺丰上门取件"服务费以顺丰出具的账单为准。
- 9.9 乙方同意丙方将其在手机租赁平台上的租赁次数、履约情况等告知甲方,甲方取得上述信息后仅能用于本次租赁审核,不得做其他用途。

#### 第十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0.1 丙方对乙方提交申请租赁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并有权合法使用该信息进行风控评估,丙方承诺不非法泄露乙方在丙方留存的资料信息,但出现本合同第 13.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商品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除乙方能证明丙方知道甲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符合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否则,丙方对乙方的损害和损失不承

担任何责任。

- 10.3 丙方对甲方提供的租赁服务负有监督的义务,对乙方的投诉应及时处理。
- 10.4 甲方和乙方确认并同意有关甲方和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共识,可申请丙方予以协助,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租赁物详情页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如果按照本合同及租赁物详情页中的相关规定不能解决相关问题,则丙方将依据一般人的认知程度对该争议进行判断和处理。
- 10.5 丙方有权在由于甲方原因(例如甲方设备缺货、乙方所在地址不在甲方服务范围内、甲方对订单审核结果不接受等)导致的原订单无法发货或无效、订单退回至丙方等情形,在同等订单条件下(设备型号、配置、租期、租金、买断款等均相同),可向乙方另行指定设备供应方,并重新签定《租赁服务合同》。

#### 第十一条 关于信息保护

- **11.1** 退租时,为保障乙方的隐私及信息安全,乙方须自行妥善处理保存在租赁设备上的数据信息。
- 11.2 设备退还后,甲方将抹除设备上所有电子数据,将设备还原至出租前的初始状态,甲方无义务保留设备中的相关信息。同时,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留存在设备上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 第十二条 失信客户的处理

- 12.1 以下情况之一的, 乙方将被认定为失信客户:
- (1) 逾期7个自然日不支付设备租金的或逾期后不缴纳逾期违约金的;
- (2) 租赁期满,但拒不归还设备;
- (3) 归还的设备严重损坏,但拒不偿付维修费用的;
- 12.2 对于被列入失信客户名单的乙方,甲方及丙方有权利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措施:
- (1) 将乙方及相应负责人个人信息在手机租赁平台网站公布;
- (2) 有权将违约信息反馈给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应了解上述违约信息可能影响乙方在征信机构处的信用状况,并可能影响其申请或办理相 关服务
- (3) 向公安机关报案:
- (4) 向法院起诉或提起仲裁;
- (5)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邮寄函件、委托第三方进行上门取回设备等形式对乙方进行 催缴:
- (6) 向支付宝公司申请冻结乙方名下的支付宝账户。
- **12.3** 乙方同意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甲方和乙方之间的租赁服务关系转为买卖关系。乙方同意无条件按 **12.4** 条约定的买断款买断本合同租赁设备: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遗失、灭失、报废、实质性损坏、自行更换设备主体部分等,使得租赁设备无法归还甲方;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租赁期间遭到的损坏程度超过免赔范围,且乙方拒绝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 (3) 租赁期限届满后, 乙方未归还设备且未申请续租超过7个自然日;
- (4)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7个自然日;
- (5) 乙方失联超过7个自然日,甲方或丙方通过乙方留存在甲方或丙方处的所有联系方式都 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
- (6) 乙方租赁物退还时,经甲方检测,乙方未注销、解除该租赁物中账户密码,乙方在甲方提示后7个自然日内未及时注销、解除该账号密码,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

的。

- 12.4 在乙方失信或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买断设备,乙方收到甲方或丙方的书面 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当向甲方或通过手机租赁平台(丙方)支付买断款。买断款的计算方法如 下:
- (1) 乙方下单商品支持买断或甲乙双方通过系统的"买断申请"达成买断约定,买断款计算公式为:买断款=合同总价-已付租金;
- <u>(2) 乙方下单商品不支持买断,且双方未通过系统的"买断申请"达成买断约定:买断款=合同总价-已付租金-留购价款;</u>
- (3) 如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本条中的"留购价款"系指本合同第 1.1 条中最后一期租期对应的留购价款: \_ "总租金"详见本合同第 1.1 条: \_ "已付租金"详见甲方和丙方运营后台的账单列表或乙方(用户端)的账单详情。

12.5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2.4 条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买断款,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买断款\*0.01%\*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甲方和乙方之间的租赁服务关系转为买卖关系/归还之日起算)。

#### 第十三条 隐私政策

13.1 本合同所指的"隐私"包括《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 4 条规定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以及未来不时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隐私应包括的内容。13.2 当乙方注册手机租赁平台个人账户并接受使用平台租赁服务时,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手机租赁平台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尽可能多的个人服务以及风险评估,从而更好的为乙方提供免押租赁服务,在此过程中,丙方承诺不会非法泄露乙方个人信息。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等详见《手机租赁平台隐私权政策》。

- **13.3** 丙方不会在未经合法用户授权时,公开、编辑或透露其个人信息及保存在丙方中的非公开 内容,除非有下列情况
- (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5) 用户已成为严重失信用户。
- 13.4 为提升服务的质量,丙方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此类合作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与第三方用户数据的互通。在此情况下,乙方知晓并同意该第三方机构承担与手机租赁平台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丙方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机构,并与第三方机构约定用户数据仅为双方合作之目的使用;并且丙方将对该第三方机构使用用户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13.5 丙方可以向乙方注册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发送服务所必要的商业信息。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 14.1 租赁期满, 乙方归还设备, 经甲方检测并结清所有费用后, 本合同终止。
- 14.2 如乙方在下单后设备交付前取消订单,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14.3 在租赁期内, 乙方主动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并与甲方达成一致, 本合同终止。
- 14.4 订单审核不通过,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证据保存

- **15.1**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在甲方、乙方确认后,通过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电子签约平台完成电子签名和三方存档。
- 15.2 丙方及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有权将甲乙双方的个人身份信息/企业身份信息传输至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由 CA以出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之目的或公证处以出具公证文件之目的使用并保存,且前述信息至少保存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或相关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合同电子数据)产生后5年,并且该等信息不因终止使用平台的服务而停止保存。15.3 本合同有效期自乙方下单并依约支付租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回设备检测合格且结清所有租金等费用之日止。
- 15.4 乙方下单网页页面、甲方发货单、商品详情页、设备签收回执单等均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记载内容存在冲突,以丙方运营后台记载的信息为准。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6.1** 三方共同确认: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三方自愿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乙方的 还款义务以强制执行效力。
- 16.2 乙方承诺: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三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进行协调,若经协商仍未解决,甲、丙方可向本合同约定的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此,乙方将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对甲、丙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 **16.3** 三方共同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自愿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 **16.4**.三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给付内容明确。乙方自愿接受强制执行标的范围包括:
- 16.4.1 租金、买断款;
- **16.4.2** 违约金、赔偿金、税费、其他应付未付的欠费(违约金、赔偿金、税费、其他应付未付的 欠费的计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 16.4.3 甲、丙方为实现债权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费、依据人民法院制定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确定的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费等)。律师费收费标准按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进行计付。
- 16.5 为简便、有效地查明核实履约情况,各方同意并确认: 乙方的履约情况以丙方平台对应订单详情为准,当事人或公证机构通过丙方平台对应乙方承租设备的订单详情即可查实履约情况。 16.6 三方一致同意: 如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丙方将向乙方邮寄送达书面租期提前到期通知书,或向乙方发送租期提前到期短信/电子邮件通知,宣布本合同项下租期提前到期,公证处可通过如下方式对违约事实进行核实确认(其中,发送短信、电子邮件为主要核实方式,寄送函件、电话联系为辅助核实方式),各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以本合同首部预留的主体信息为准:
- (1) 电子邮件/寄送函件:公证处向乙方发送电子邮件函件或寄送书面函件,说明甲、丙方提供的乙方未依约履行交租/买断义务的情况说明,函请乙方确认未履约事实,并督促乙方履行买断义务或交租义务。

前款约定的函件寄送均应当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采用特快专递(EMS)方式发送予乙方,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均应当通过公证处的邮箱发送。乙方未将变更的信息及时通知甲、丙方及公证处,致使公证处无法向乙方核实违约事实,或者乙方拒绝接受核实的函件,或者在寄送函件之日/发送电子邮件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未回复的,或者虽回复但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无法提供充分证据材料的,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对甲、丙方及公证处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

- 权,并承诺无条件接受公证处根据甲、丙方单方面提供的证明确认租金数额,并出具执行证书。
- (2) 电话联系:在寄送函件之日/发送电子邮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证人员拨打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电话及对应的联系人,说明甲、丙方提供的乙方未依约履行买断/交租义务的情况说明,以及公证机构发送函件核实的情况说明,请联系人确认未履约事实,及时予以回复函件并督促乙方履行清偿义务;连续拨打三次无人接听,视为公证机构已经履行核实义务、相对方拒绝协助配合核实确认违约事实,则乙方自愿放弃对甲、丙方及公证处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并承诺无条件接受公证处根据甲、丙方单方面提供的证明确认租金数额,并出具执行证书。在电话无人接听时,公证机构亦可以编辑短信发送给乙方的上述联系电话,要求乙方配合核实。

乙方承诺:如对上述甲、丙方、公证处通知或送达文件中的欠租事实以及数额有异议,将于通知之日起或文件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及公证处书面提交异议并送达相应证据。 否则,可视为乙方默认甲、丙方的债权主张,该等情况下,公证机构可以按照甲、丙方单方提供的凭证确认租金数额。

- (3)乙方回复确认乙方违约的事实并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清偿义务的,甲、丙方可以给予3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如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经甲、丙方书面同意的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若乙方未回复或回复中未表明愿意积极履行交租义务的或者未在约定期限内(含经甲、丙方书面同意延长的履行期限)履行完毕清偿义务的,则甲、丙方有权向公证处单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16.7** 三方共同确认:主合同和有关从合同需一起申请强制执行公证;若修改主合同及有关从合同的内容,需共同申请强制执行公证。
- 16.8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无法通过协商等方式解决的,本合同优先适用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作为"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执行; 唯当发生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或者公证机构书面决定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情形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或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或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6.9** 本合同第十七条"通知与送达"条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本条款项下公证处对乙方的通知与 送达。

####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 17.1 三方确认在本合同首部或其他途径预留或提供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户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个人即时通讯账号、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地址均为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与本合同纠纷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有效的送达地址。乙方承诺:甲、丙方致乙方的所有通知、通告、信函,自送达乙方租赁物业或粘贴在乙方门店或乙方工作人员签收的,亦视为送达。
- 17.2 三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发出的公证文书、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电子送达方式,则三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 17.3 三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7.4 三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三方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

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方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7.5 发生上述第 17.4 款所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无法送达时间超过 3 个自然日的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或短信、APP、微信公众号的电子送达方式,则三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三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联系地址,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方未能收到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7.6 若本合同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7.7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8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可由专人送达、 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

17.9 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采用平台公告、平台站内信息、APP 弹窗推送、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钉钉、微信等现代化电子通讯方式,在采用上述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未尽任事宜或任一方认为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均可与对方协商签署相关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中的条款仅能约束补充合同的签署方,未在补充合同上签字的一方,不适用该补充 合同约定的条款。

1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共同申请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公证。若甲、乙双方后续签署相关协议的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冲突的(争议解决方式、送达通知等),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或未提及的,一律按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履行。

**18.3** 本合同任一条款或任一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是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各方须继续履行。

**18.4** 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联系地址"为乙方的住所地(即户籍所在地),亦为乙方的经常居住地,应当依法接受该地址所属人民法院执行管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施琦科

###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施琦科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8日

#### 个人信息查询授权书

【特别提示】本授权书以数字电文形式签订,在签订授权书之前,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

授权人(即申请人)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手机租赁平台及甲方(出租方),在本次租赁过程中(自租赁申请至租赁终止),基于约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审核、租后管理、担保或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等,有权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征信中心等第三方权威征信机构、百融至信(北京)征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关联公司以及第三方数据机构等)对申请人提交的个人(企业)信息进行核实,有权通过前述第三方服务机构采集申请人的运营商信息(通讯信息)、借贷信息、消费信息、财务信息等个人(企业)信息(企业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信息、董事信息、监事信息、高管信息、税务信息、资产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申请人已被明确告知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给本人带来经济、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但本人仍然同意授权查询主体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采集相关信息。手机租赁平台或甲方在获取上述申请人信息后,申请人授权已获取申请人信息的一方可将其获取的申请人信息告知另一方。

授权人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手机租赁平台及甲方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查询个人信息及借贷信息(含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以判断、识别业务风险及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且 授权人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就授权范围内对上述本人信息进行采集、获取、存储、处理、提供、传输、披露。

授权人本人同意并授权甲方及丙方将本人个人信息及履约情况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征信机构、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征信公司、甲方及丙方的关联公司及合作机构等,以供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和使用。

授权人本人承诺本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授权人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 权申明是授权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